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20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审议的各项建议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联合工作文件

1. 2014 年 4 月 12 日在广岛作出的部长级声明表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下文简称“本组织”)致力于积极推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并在成果文件中提供以下建议供审议。

2. 这些建议反映了本组织来自各区域的不同成员国对《不扩散条约》的共同承诺，表明它们坚信，《条约》是全球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并为实现核裁军奠定了根基，也是和平利用核技术的基础。这些建议反映了本组织的优先事项，详见提交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三次会议的关于与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行动计划相关的具体议题的工作文件。这些建议旨在促成一份 2015 年审议大会兼顾各方、达成共识的成果文件。

3. 本组织的成员国重申，核裁军和不扩散的进程相辅相成。正如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表明的那样，我们仍对任何使用核武器之举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忧虑，并认为这些后果是从根本上开展所有工作，尤其是通过《不扩散条约》力求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基础。本组织进一步重申，各国在任何时候都有必要遵守可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支柱 1. 裁军

4. 本组织忆及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的行动 3:

核武器国家在落实其作出的彻底消除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过程中，承诺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进一步努力，削减并最终消除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类型核武器。



5. 本组织建议:

(a) 审议大会强调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有必要系统和持续地削减所有类型核武器, 包括非战略核武器和未部署的核武器, 目的是彻底消除其核武器;

(b) 审议大会对继续执行《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措施条约》(《新裁武条约》)表示欢迎, 并敦促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参加新一轮谈判, 并依据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原则采取进一步措施。

(c) 审议大会重申, 解决核裁军问题不仅仅是拥有最大核武库的两个国家的义务, 其他核武器国家也应适时参与核裁军谈判, 牢记《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 该条呼吁所有缔约国参与多边裁军谈判。

(d) 在双边核裁军谈判启动之前, 审议大会敦促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增加其核存量。进一步扩大核武库违反 2010 年《行动计划》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

(e)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以及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进一步采取措施, 削减其核武库, 不论其规模、类型或位置如何, 并宣布暂停开发新核弹头和新型核武器以及暂停升级现有核武器或制定新的核武器任务。

(f) 审议大会呼吁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开发新核弹头。

非战略核武器

6. 本组织建议:

(a) 审议大会敦促将非战略核武器纳入今后的核裁军进程, 以期消除非战略核武器, 并停止开发和生产新的非战略核武器;

(b)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根据其宣示的政策、《不扩散条约》的规定以及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立即审查其非战略核武器的部署情况;

(c) 审议大会呼吁, 作为消除非战略核武器的第一步, 公开俄罗斯联邦与美国之间 1991 年和 1992 年《总统核倡议》当前的执行情况, 并在可能时对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削弱核武器的作用

7. 本组织建议:

(a) 审议大会认为, 在数量上削减核武库的同时, 应削弱核武器在安全战略和防御理论中的作用和重要性。这将对推动实现彻底核裁军的目标做出重要贡献, 并将同进一步在数量上削减核武库相辅相成。

(b) 审议大会呼吁有核武器国家重申它们将根据其核不扩散义务(即所谓的“消极安全保证”),不会对加入《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c) 审议大会呼吁缔约国积极推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并促进提高认识,尤其是年轻一代对使用核武器的悲剧后果的认识。

解除核武器戒备状态

8. 本组织建议:

(a) 认识到解除戒备状态至关重要,不仅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第一步,还可以避免和降低未经授权或意外发射核武器所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风险,审议大会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意义的具体措施,不论是单边、双边或区域措施,以便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的战备状态。为此采取的切实措施将促进国际稳定和安全,并降低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

(b) 审议大会强调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也采取措施解除其核力量戒备状态的重要性。

核武器相关资料的透明度

9. 本组织建议:

(a) 审议大会重申在严格遵守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原则采取核裁军措施的重要性,同时也承认透明原则是核查和不可逆转原则的支柱;

(b) 审议大会强调迫切需要和希望所有核武器国家提供更详细的核武器相关资料。这对非战略核武器而言尤其如此;

(c) 审议大会呼吁核武器国家承诺使用标准报告表编制年度报告,说明其在2020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周期期间所开展的核裁军活动;

(d) 审议大会呼吁核武器国家承诺持续提高其标准报告中核武器相关资料的透明度,在不损害核武器国家的国家安全的情况下,标准报告表应包括以下资料:

- (一) 核弹头的数量、类型(战略或非战略)和状况(已部署或未部署);
- (二) 运载工具的数量和类型(如可能);
- (三) 作为核裁军努力的一部分而拆除和削减的武器和运载系统的数量和类型;
- (四) 为军事目的生产的裂变材料的数量;

(五) 为了降低核武器在军事和安全概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而采取的措施；

(e) 审议大会鼓励核武器国家继续讨论与核武器相关的定义和术语；

(f) 审议大会呼吁包括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在内的所有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说明其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和承诺的情况。

无核武器区和消极安全保证

10. 本组织建议：

(a) 审议大会重申，虽然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但应认真考虑促进实现这一目标的临时措施，并应加强现有临时措施；

(b) 审议大会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认无核武器区的价值，办法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尚未通过的各无核武器条约议定书生效；

(c)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撤回对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作出的有悖这些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任何保留或解释性声明；

(d) 审议大会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充分尊重其关于安全保证的现有承诺；

(e)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重申它们不会对加入《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遵守其核不扩散义务(即所谓的“消极安全保证”)；

(f) 审议大会敦促所有缔约国继续讨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1. 本组织建议：

(a) 审议大会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立即批准该条约，尤其是余下 8 个附件二国家，它们不应等其他国家批准该条约；

(b) 审议大会重申，核武器国家对 2010 年《行动计划》行动 10 中商定的鼓励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具有特殊责任，并呼吁它们在这方面采取主动。尚未批准该条约的核武器国家批准该条约，将进一步推动该条约生效；

(c) 在该条约生效之前，审议大会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并继续暂停核武器试爆和任何其他核爆炸；

(d) 审议大会鼓励《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以期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并为此做好准备。这包括尽

早完成国际监测系统并临时投入运作，该系统在全球范围内是核查系统的一项有效、可靠、参与性和非歧视的组成部分，并有助于保证遵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12. 本组织建议：

(a) 审议大会敦促在商定、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根据香农授权，立即启动有关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最好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启动；

(b) 审议大会赞同，妨碍裁军谈判会议内部开始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进行谈判的国家和安全问题能够并应该在谈判过程中加以有效地解决。鼓励所有相关国家加强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对话，以解决上述关切；

(c) 在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生效之前，审议大会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维持或宣布暂停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13. 本组织建议：

(a) 在执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时，为了推动实现《不扩散条约》的目标以支持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审议大会请所有缔约国考虑以下三点：

(一) 由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不懈努力，因而教育年轻人，特别是青少年，非常重要。应通过教育过程等，将老一辈积累的知识和经验传授给年轻一代，以使年轻人能够积极参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

(二) 应以协作方式开展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国家和地方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媒体、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等各类行为者，应密切合作并通过相互交流取长补短。各国政府可充当网络中心和资源提供者以促进相互交流；

(三) 关于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的 2002 年报告建议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尤其是互联网，以及包括文学、戏剧和其他艺术活动在内的一系列教育方法。利用 2002 年该报告发布以来出现的新工具，包括 YouTube 以及 Twitter 和 Facebook 等社交网络服务，将更为有效。

支柱 2. 不扩散

核武器国家的保障监督

14. 本组织建议：

(a) 审议大会鼓励每个核武器国家探讨在最大可能程度进一步扩大保障监督措施在和平核设施的适用范围的途径，尤其是通过：

(一) 审查自愿提交保障监督协定的运作和/(或)重新审查自愿提交保障监督协定，使每个核武器国家以既不把核材料排除在保障监督适用范围之外，也不将此类材料重新用于军事用途的方式，将保障监督适用于指定不再用于军事用途的所有核材料以及这些核材料所在的相关设施；

(二) 审查《附加议定书》的现有范围，酌情补充如《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规定的补充准入的措施(INFCIRC/540)；

(b) 鼓励那些还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在确定某些具体核材料的军事用途“过剩”时，考虑尽快使这些“过剩”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之下，并通过自愿提交保障监督协定或允许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核查“过剩”材料既没有从申报设施中撤出，也没有再重新用于核武器目的的单独安排，从而使其具有不可逆转性；

(c) 审议大会鼓励核武器国家探讨资助核武器国家保障监督措施的方法和手段，使得原子能机构可以在不妨碍实施其他关键的保障监督优先事项的前提下开展上文(a)和(b)分段提到的必要准入和其他保障监督活动；

(d) 审议大会鼓励每个核武器国家探讨资助在核武器国家更广泛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方法和手段，包括核武器国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预算外资金，以及根据 2010 年《行动计划》行动 21 的标准表格报告这一事项。

国际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

15. 本组织建议：

(a) 审议大会敦促所有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尽快缔结该议定书并执行待批议定书的规定，审议大会大力鼓励进一步开展工作，以推动实现普遍加入《附加议定书》；

(b) 有鉴于向各国提供援助使其遵守《附加议定书》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最佳实现，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继续协助其他国家缔结《附加议定书》、使之生效并加以执行；

(c) 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开展协调一致的活动，并尽可能为这些活动提供所需的技术和财政支助。

出口管制

16. 本组织建议：

(a) 审议大会鼓励缔约国就建立、实施和巩固有效的国内出口管制系统和做法分享最佳做法和汲取的教训，包括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及有效利用全面管制等措施；

(b) 审议大会敦促核设备、材料和技术的所有供应国要求相关各国全面遵守其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义务，将此作为缔约国供应核设备、材料和技术条件；

(c) 审议大会重申缔约国应要求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并执行保障监督协定 (INFCIRC/153) 以及《附加议定书》 (INFCIRC/540)，将此作为与无核武器国家签订新供应安排的条件；

(d) 审议大会呼吁缔约国在建立其国内出口管制系统时，应遵守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的经多边谈判商定的准则和谅解。

支柱 3. 和平利用核能

17. 本组织建议：

(a) 审议大会承认《不扩散条约》的每个缔约国享有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考虑到对核能的需求不断增加，以将其作为解决气候变化和能源安全问题的途径，以及在人类健康、农业、水管理和工业应用等领域提供更多核技术和更广泛应用核技术的重要性，审议大会强调，开展合作，加快和增加和平利用核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和繁荣的贡献，是《原子能机构规约》的一项核心目标；

(b) 审议大会重申，和平利用核能，必须同时承诺并持续落实保障监督措施，有适当且有效的安全和安保级别，并遵守各国的国家立法和相关的国际义务；

(c) 审议大会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核心作用，并表示决心确保原子能机构继续获得必要的专业技能、权力和资源，以便履行其在促进技术合作和协调国际努力方面的法定职能，从而加强全球核安全和核保安。

核保安

18. 本组织建议：

(a) 审议大会建议所有国家：

(一) 遵守《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第 20 号文件所载的根本原则，并实现第 13、14 和 15 号文件所载建议的目的，包括通过执行和加强国家条例以及其他政府措施和安排；

(二) 必要时，与原子能机构一起制定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以便整合核保安需求并确定这些需求的优先次序；

(三) 通过开展自我评估、定期接待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特派团并就这些审查期间确定的建议采取行动，继续提高其核保安制度和运行机构系统的有效性；

(四) 确保负责核保安的管理层和工作人员明显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b) 审议大会建议，为了增强对非民用核材料安全的有效性的信心，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

(一) 确认军用核材料得到的保护至少与民用核材料的一样好，或者非民用核材料和民用材料的核保安至少一样有效，并宣布在这方面将考虑国际商定的实质保护准则(特别是《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第 13 号文件)，以加强保护非民用核材料的有效性；

(二) 发布与非民用核材料安全有关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其中有一项理解是不会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违反保密安排；

(c) 审议大会建议所有国家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

(d) 审议大会重申，《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承诺通过全面执行相关国际要求等方式，包括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携手合作加强核保安。

与《不扩散条约》相关的其他问题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 本组织建议审议大会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这些计划损害了《不扩散条约》以及全球不扩散体制，并对区域和全球和平与稳定构成了严重威胁；审议大会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一系列弹道导弹的行为，并对此表示严重关切，这些行为显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审议大会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其在 2005 年六方会谈共同声明下的承诺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行核计划，并重新遵守其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和《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要采取进一步的挑衅行动，包括发射弹道导弹、核试验以及威胁使用核武器；审议大会还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并努力重新调整和重新启动位于宁边的核设施行为，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停止一切核活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 本组织建议审议大会鼓励 E3+3 六国政府与伊朗继续就伊朗核问题进行谈判，并希望谈判将促使这一问题最终得到全面解决；尤其是，审议大会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迅速和逐步地执行措施，如批准和执行《附加议定书》，以消除国际社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活动的忧虑；审议大会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相关决定的规定；在这一背景下，审议大会对合作框架和迄今所采取的各项措施表示欢迎，并充分支持 E3+3 六国政府和原子能机构的努力；尤其是，在尊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不扩散条约》享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以及其他相关义务的同时，审议大会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解决与伊朗核活动有关的国际问题和所有未决事项，包括可能的军事层面，并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

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

21. 本组织建议：

(a) 所有缔约国同意高度重视将中东建设成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最终目标；

(b) 审议大会鼓励中东地区国家开展合作，就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国际会议的安排达成一致；

(c) 审议大会鼓励中东地区国家继续与会议协调人亚库·拉亚瓦及其团队开展建设性合作；

(d) 审议大会鼓励召集人和协调人以建设性、灵活和前瞻性的方式继续努力，以确保尽早召开国际会议；

(e)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相关缔约国为召开国际会议的进程提供建设性帮助，并呼吁中东地区国家努力加强相互理解和合作。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

22. 本组织建议：

(a) 审议大会重申其对任何使用核武器之举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鉴于这些后果，审议大会确认将近 70 年不动用核武器的记录无限期延长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审议大会还确认，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影响是从根本上开展一切工作，以便不扩散努力取得成功并实现核裁军，力求建立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尤其是通过《不扩散条约》等方式建立更安全世界的基础，并确认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应具有包容性和普遍性，还应是全球联合行动推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项目标的催化剂；

(b) 审议大会强调，有必要通过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以及将原子弹幸存者 (Hibakushas) 的证词翻译成多种语文等方式，扩大各国和数代人对核武器的人道

主义影响的认识；审议大会还重申，有必要利用基于事实的科学研究，进一步加深我们对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了解；

(c) 审议大会邀请世界政治领导人访问广岛和长崎，让他们亲眼目睹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退出《不扩散条约》

23. 应采取整体方法，鼓励缔约国加入而不是鼓励它们退出《不扩散条约》，并再次强调维护该条约完整性和普遍性的重要性。

24. 本组织建议，审议大会同意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十条行使退出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a) 退出是缔约国依据《不扩散条约》第十条享有的一项权利。第十条规定这项权利附有条件和时间限制。因此，只有在面临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时才可行使退出权，退出该条约的缔约国应在退出前三个月将此事通知该条约的所有其他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这项通知必须包括关于退出国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b) 退出权受《不扩散条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法如《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的制约。根据国际法，退出方仍要对在退出通知之前违反该条约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退出不应影响退出国与其他各缔约国之间在退出之前通过执行该条约而建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地位，包括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相关的权利、义务或法律地位；

(c) 忆及《不扩散条约》是国际安全的基石，保存国和缔约国应进行协商并尽一切外交努力，说服退出国重新考虑其决定。在这样做时，缔约国还应解决与该条约主题有关、且已危及退出方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应鼓励和支持区域一级的外交举措；

(d) 任何国家在退出之前根据第四条获得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须继续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甚至在退出之后仍须接受应变性保障监督；

(e) 鼓励核供应缔约国根据国际法律及其本国立法行使其主权权利，酌情在与其他缔约国缔结的合同或其他安排中纳入退出情况下的拆除和/或归还条款或应变性保障监督。请核供应缔约国通过关于退出方拆除和(或)归还材料、设备和其他相关物品的标准条款。